

项目编号: 69k7b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307929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k7b7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5749187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其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善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善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立峰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BH0323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康立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3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574918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东莞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立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信用编号 BH0323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康立峰（信用编号 BH032323），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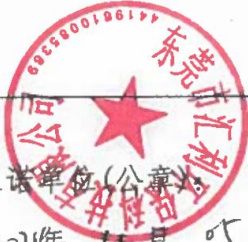
2024年 11 月 2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1900MA568MBD10) 郑重承诺: 本单位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
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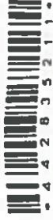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康立峰（身份证件号码 132201198409252479）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
- 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年11月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帅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净化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维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办环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15号1号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康立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4 年 09 月 10 日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
File No:





2024110618867526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康立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8	东莞市: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202409	-	202410	东莞市: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截止			2024-11-06 10: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0:0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9k7b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5749187A）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9k7b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负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送、跟进、领取批文等工作，特此委托！

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关于报批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自编B栋501房建设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主要年产环保型水剂清洗剂1675吨、粉剂清洗剂100吨、水性切削液81吨、水性胶粘剂42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4年11月0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图示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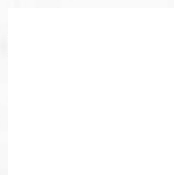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08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善学

电话：



附图：

公示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c2a2b53ca89a52060ce28c0993b4122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应急管理评估

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05日

浏览次数：3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全文（公示稿）公示（见附件）。

其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人及信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部分污染物产品信息涉密，因此不公示。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自编B栋501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200m²，预计年加工生产环保型水剂清洗剂1675t、粉剂清洗剂100t、水性切削液31t、水性胶粘剂42t。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中固废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QQ1076902125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中美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无

日期：无

公众参与

状态：无

日期：无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4/11/05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关于《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开及删减内容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规定，
我司对《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了全本公示，《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删除敏感信息
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全本公开。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08日

承 诺 函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知晓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行政许可如实申报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申报的《东莞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与报送到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东莞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08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9k7b7
编制主持人	康立峰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国民经济类别 2、补充完善原辅材料 MSDS 相关资料 3、工艺流程简述补充完善产污情况描述 4、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分柏 5、核实全厂危险物质情况及临界量 Q 值 计算	1、已修正补充 P1 并全文更正 2、已补充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 P19-P20,并补充相关附件 3、已补充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详见 P22-P24 4、已补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P47-P48 5、根据修改情况已重新计算 Q 值，详见 P51	
	审核人（签名）	2024年 10月 28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有机废气产排量计算 2、核实纯水制备浓水的排水去向 3、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标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位置	1、已补充更正有机废气产排量计算并全文更正，详见 P34-P36 2、已补充纯水制备浓水相关资料 P43 3、已补充更正，详见 P60	
	审核人（签名）：	2024年 11月 4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废气执行标准。 2、完善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1、已核实更正废气执行标准，并全文更正，详见 P30 2、根据全文已补充完善，详见 P54	
	审核人（签名）：	2024年 11月 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1：150）	63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500m）	64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65
附图 5 周边环境现状图	6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68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70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1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72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3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74
附图 14-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75
附图 14-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76
附图 14-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77
附图 14-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8
附图 1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9
附图 15 知识城总体提升规划(2017-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80
附件 1 营业执照	8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82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	83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产权证书	89
附件 5 项目原辅材料 MSDS 资料	90
附件 6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183
附件 7 项目投资备案证	1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2-04-01-2847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29 分 31.42 秒，纬度：23 度 23 分 19.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 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 价的类 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在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2020-2035年）》 （2）审批机关：国务院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概念性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概念性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3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提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着力布局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智能制造产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凸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产业集群，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以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攻关力度，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完备的新材料产业体系。依托国家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以能源结构优化为驱动力，构造与城市建设体系相协同的新能源综合利用体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主要产品为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项目产品属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产业的下游供应链产品。项目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要求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要求。			

	2、与《中新广州知识城概念性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355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概念性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355号）提出：①中新广州知识城工业用地全部为研发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不安排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重点选择发展研发服务业、创意产业、教育培训、生命健康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先进制造技术产业等八大产业，形成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为主导、高附加价值制造业和宜居配套产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主要产品为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项目产品属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概念性总体规划中产业下游供应链产品。项目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中产业结构要求不冲突，符合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中要求。 ②细化产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水污染型项目的进入，特别是产业集群中的电子信息 and 生物技术中可能涉及的水污染型项目，进一步明确规划区内现有产业的提升和改造计划，针对产业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完善相应整改对策措施，提出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间计划要求。准入产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为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不属于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河；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基本符合中新广州知识城准入条件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均不涉及，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为颗粒物0.0207t/a、非甲烷总烃0.0476t/a，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均不涉及，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自编B栋501房，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项目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0218号中该地为工业用途，《中新广州知识城及协同发区总体提升规划(2017-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该用地为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6)，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本
-------------------------------	---

项目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可达标排放，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相对较小。

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根据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③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征询凤凰河水质执行标准等事项的复函》(穗环埔函(2023)865号)，受纳水体凤河的水体功能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尾水排入凤凰河。只要加强废水治理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④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见附图8)，环境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	相符

		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河。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3），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产品制造，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表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自编B栋501房，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凤凰河不能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由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管控单元为ZH44011220001（黄埔区九佛街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的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为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涉及的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为YS440112220001（凤凰河广州市九佛街道控制单元），涉及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为YS4401122310001（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涉及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YS4401122540001（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相符性详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220001(黄埔区九佛街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产业组团主要承接生命科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产业/限制类】建立健全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产业/综合类】根据气候、风向、地理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居住、学校、医疗等项目。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不使用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提到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九龙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一厂和三厂处理系统中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进行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截污纳管工作。 项目不属于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等重点VOCs行业；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不属于VOCs重点企业。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厂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水体。	
	环境风险防控	【水/综合类】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资源能源利用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科学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推广光伏发电，加快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绿色能源技术交流合作，加快节能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水资源/综合类】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其他/综合类】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资源能源利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碳发展。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YS4401122220001(凤凰河广州市九佛街道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九龙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一厂和三厂处理系统中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进行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截污纳管工作。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厂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水体。	
	环境风险防控	【水/综合类】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本项目的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排入水体也不会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影响九龙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营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YS4401122310001(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租赁工业厂房建设，不属于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大气/综合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园区内电子、日用化工、涂装和汽车零配件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VOCs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 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产业，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处理能力较强，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属于涉VOCs重点企业。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YS4401122540001(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不使用锅炉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止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中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九佛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220001。项目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要素分类	
ZH44011220001	黄埔区九佛街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州市黄埔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产业组团主要承接生命科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建立健全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1-3.【产业/综合类】根据气候、风向、地理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居住、学校、医疗等项目。 1-4.【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			1-1.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项目产品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的下游供应链产品。项目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与鼓励引导类产业不冲突。 1-2.不涉及。 1-3.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内，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1-4.本项目位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外，在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外，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禁止类项目。	相符

		控。	1-5.项目生产挥发的少量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达标监管要求。 1-5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2-2.【能源/综合类】构建绿色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科学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推广光伏发电，加快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绿色能源技术交流合作，加快节能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本项目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需求量较少。 2-2.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主要用电设备为生产设备、空调系统等，不使用高功率耗电设备。 2-3.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2.4 本项目租赁既有建筑属工业用地，无新增土地开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九龙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和三厂处理系统中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3-3.【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4.【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1、3-2.不涉及。 3-3.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第一类污染物；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4.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等重点 VOCs 行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水/综合类】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3.【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龙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项目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2.不涉及。 4-3.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 6、与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处理设施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厂区设有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印刷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中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的基本思路是:(一)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二)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 VOCs 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 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 VOCs 减排重点城市。(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④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设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设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MHC 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关要求。 ⑥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
--	--

（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项目不设化工储罐。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设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⑦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排气筒不存在合并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物料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仓库设置在室内，设有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涉 VOCs 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粒状、粉状采用密闭输送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设在密封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无组织排放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设在密闭车间内，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设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的相关要求。

⑧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项目不设化工储罐。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设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⑨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严

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⑩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5km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1km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畜禽养殖项目；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它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它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自编B栋501房，距离流溪河支流凤凰河直线最近距离695m，位于该条例中规定支流河道岸线两侧1km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本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修订）》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设立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项目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十四五”时期规划指标包括：绿色低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四大方面，共25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5项，预期性10项。要求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赋能升级，推动汽车、电子、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3+5+X”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体系。严格控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方案，综合运用经济、环保、行政等手段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引导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同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创建清洁生产企业不少于1000家。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城市建设、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模式，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园区，不属于落后产能和高能耗、高排放企业，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固体废物均外委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划要求。 9、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强区内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材料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的监控，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根据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计划开展第三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综合整治。探索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加强油类（燃油、溶剂）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VOCs的排放治理，区内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装备，2025年，全面完成成品油码头的油气回收治理。对区内已完成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码头定期检查，并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禁止市区范围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和垃圾、布碎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的行为，以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禁止将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用作燃料，把有毒有害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列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重要内容。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不属于规划中禁止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性质温和、不易燃烧、易于分解，且产品高效清洁和环保，使用时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量很少，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本项
--	--

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划。

10、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范围内和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关要求。

表1-8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内，详见附图9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4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5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属于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8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	

			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建设东莞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用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司承担了本次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摘要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情况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设有搅拌、分装等工序，故应编制报告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情况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设有投料、搅拌、分装等工序，故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 1 栋 6 层建筑的第五层等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用地面积为 1200m², 建筑面积 1200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1	主体工程		位于厂房(共六层)五楼建设,层高 4m, 建筑面积 1200m ² , 设置水剂清洗剂/水性
2	辅助工程		
3	公用工程		
4	环保工程		
5	储运工程		
		成品及 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面,面积约 6m ² 。

三、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①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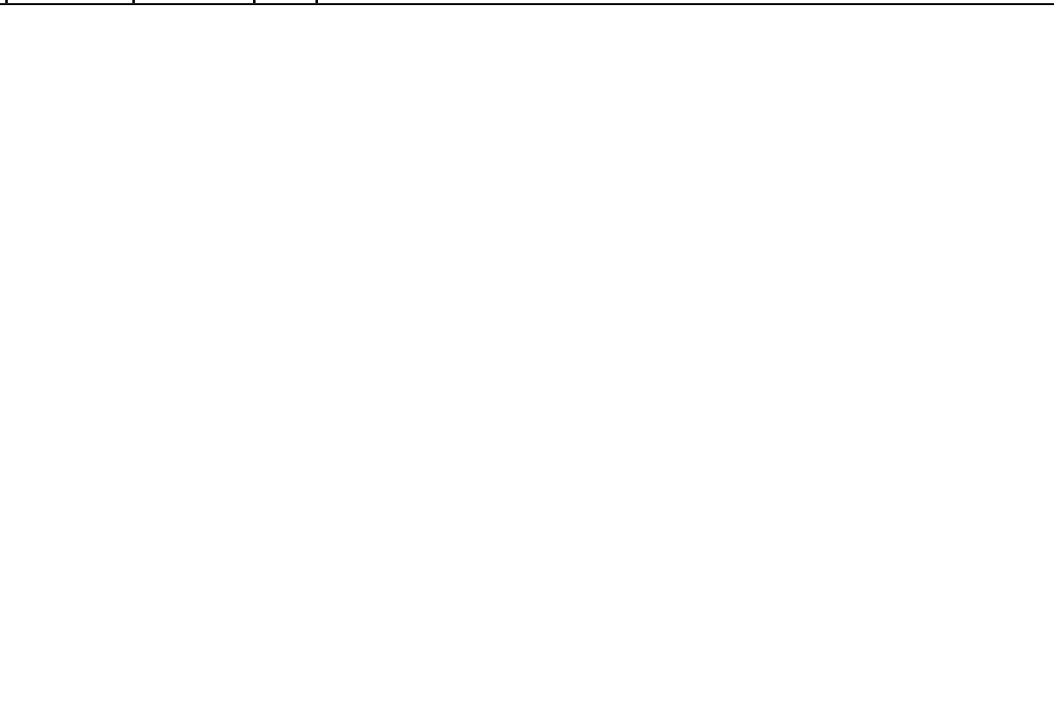
序号	
1	
2	
3	

4		卜购
5		卜购
6		卜购
7		卜购
8		卜购
9		卜购
10		卜购
11		目制
12		卜购
13		卜购
14		卜购
15		卜购
16		卜购
17		卜购
18		卜购
19		卜购
20		卜购
21		目制
22		卜购
23		卜购
24		卜购
25		卜购
26		目制
27		包装
28		各保养

②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七、公用工程

（1）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水系统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纯水机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3）排水系统

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的厂房进行生产，属于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八、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项目中心坐标：23°23'19.82"N、113°29'31.42"E，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项目北面园区 C 栋厂房，南面隔凤凰四路为美锐健康产业园，西面为园

区 A 栋厂房，东面为停车场及园区外废品站。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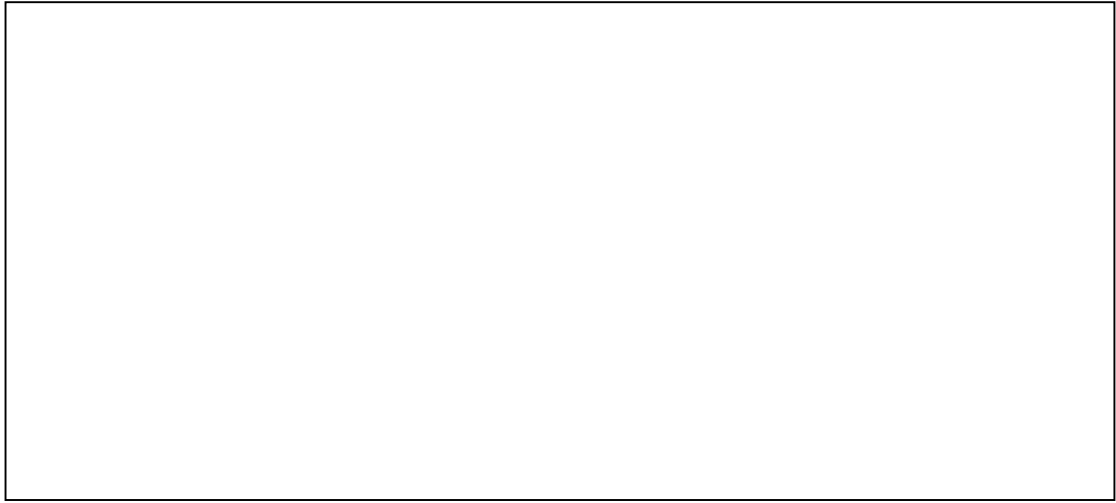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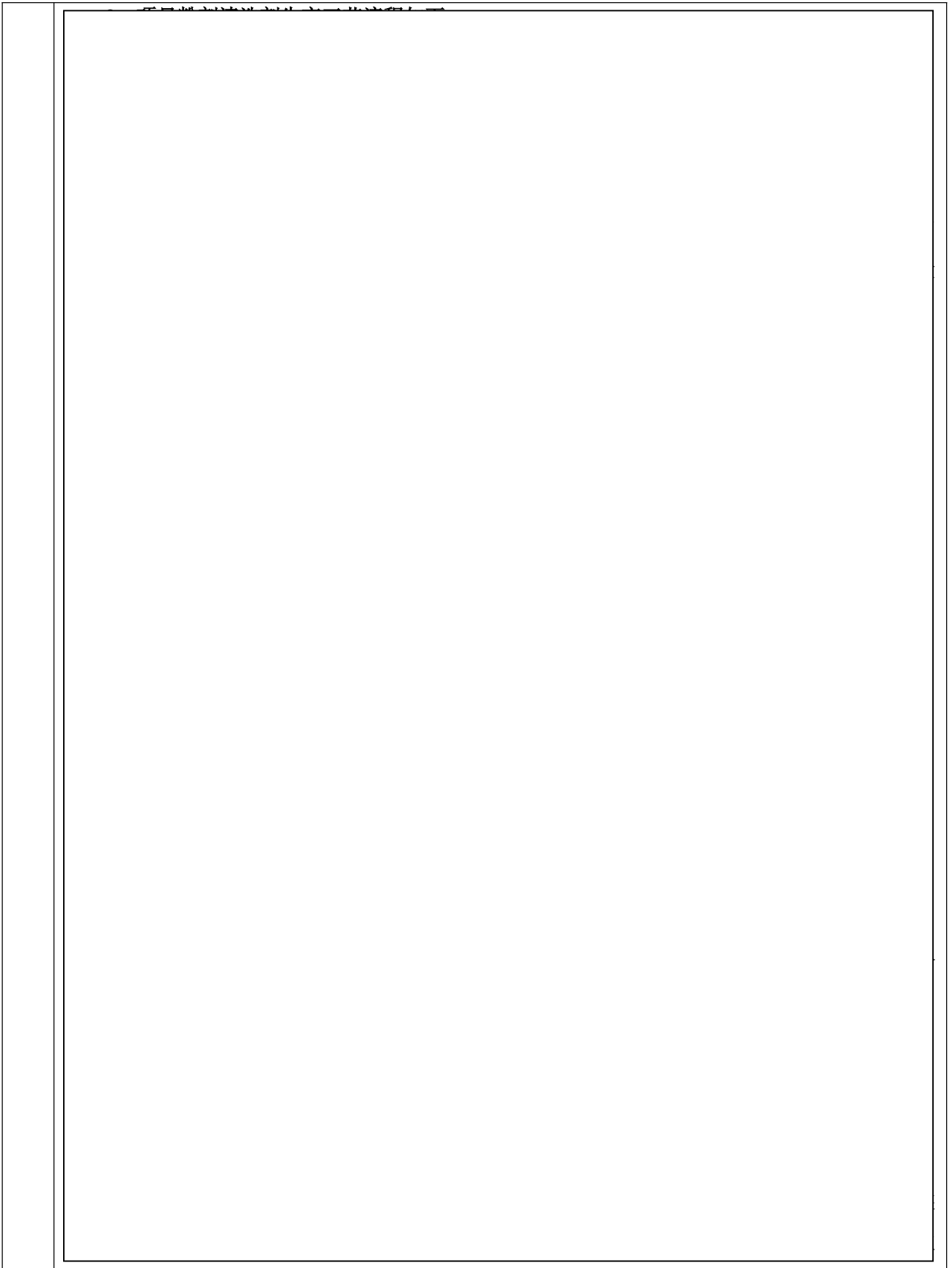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土建施工，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



新增排加工后得到合枚且进行分装

和

个
由

月
排
不

分
名

三

道

月
部
送
不

		水性切削液	投料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搅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性胶粘剂	投料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液态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原项目建设地址为东莞市谢岗镇窑山村，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本项目为异地区新建项目，与公司历年项目无关联，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凤凰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征询凤凰河水质执行标准等事项的复函》(穗环埔函(2023)865 号)，受纳水体凤凰河的水体功能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环境质量年报》2022 年度对凤凰河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9 月 5 日)，分析凤凰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凤凰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pH	溶解氧	COD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数
2022/7/4	7.2	4.33	3.1	10	2.0	0.387	0.09	-	-	-	-	-
2022/9/5	7.2	4.23	3.3	11	2.4	0.433	0.08	3.26	0.32	0.01L	0.05L	50000
平均浓度	7.2	4.28	3.2	10	2.2	0.410	0.09	3.26	0.32	0.01L	0.05L	50000
Ⅲ标准限值	6-9	5	6	20	4	1.0	0.2	1.0	1.0	0.05	0.2	10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评价水域凤凰河中溶解氧、总氮和粪大肠菌水质指标超过Ⅲ水质标准，其余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导致溶解氧、总氮和粪大肠菌群数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流域内自然村落生活污水未实现截污所致。

根据排水管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截污支管建设和公共排污设施缺陷技改，实现排水管网全覆盖的河长制，黄埔区不仅打出治水组合拳，同时还强化落实“河长制”的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区级河长既抓组织实施，也要督查检查；街镇河长负责黑臭河涌整治的征地拆迁、日常维护管理和污染源查控；村居河长要做好宣传动员、巡查保护。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抓落实，尤其针对环保督查中暴露的水环境问题，抓紧时间整治，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管、有人盯、有人促、有人干。坚持协同联动，完善协调沟通的联席机制，建设全区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消除河长间的“真空地带”。强化监督考核，对各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进行通报、严肃问责，推动治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以建促管，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能力的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骨干管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截污支管建设和公共排污设施缺陷改造，实现排水管网全覆盖。黄埔治水要把河涌、湖泊的生态景观潜力挖掘出来。水岸并治，大力开展治乱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河道乱占乱建等突出问题，确保“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83 号)，进一步明确了 13 个国考、省考断面和重要水功能区的水质达标考核任务，加大控源截污、管理力度，以削减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排入水体的氨氮总量为突破口，聚焦水污染氨氮减排，强化了 14 项措施及 13 份工作清单，促使广州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随着截污工作的加强、污水处理率的提升，以及区域削减计划的实施，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CODcr、氨氮等指标按照 IV 类水质要求设计，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前提下，凤凰河水质将得到改善，逐步实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2 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黄埔区大气常规监测指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地方（广东省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 NMHC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故不进行分析。

TSP 属于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补充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TSP 的质量状况，本评价引中新广州知识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东博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10 日对枫下村(位于项目

东南面，距离 2.1km)的环境空气现状(TSP)监测数据（附件 6），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枫下村	573	-2208	TSP	日均值	0.04~0.048	0.3	16%	达标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B 栋 501 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由于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96	-23	九龙司法所	约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面	56
	-27	-508	凤美小区	约1200人		南面	445
	-319	-41	凤凰实验幼儿园	约500人		西面	267
	-25	401	知祥公寓	约800人		北面	349

备注：①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0，0），原点对应的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3°29'31.42"，北纬23°23'19.82"，定义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②敏感点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③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边界与敏感点边界的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污染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一同进入租赁建筑既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凰河。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pH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2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①项目水剂清洗剂投料工序、粉剂清洗剂投料/搅拌/分装工序、水性切削液投料工序、水性胶粘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项目水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过程需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水性胶粘剂投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20	/	25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
水剂清洗剂投料工序、粉剂清洗剂投料/搅拌/分装工序、水性切削液投料工序		颗粒物	120	11.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剂清洗剂料/搅拌工序、水性切削液投料/搅拌工序		NMHC	10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水性胶粘剂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工序		NMHC	60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DA001 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中的较严值；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的较严值要求；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GB37824-2019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NMHC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九龙水质净化三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CODCr 和 NH₃-N 的排放量从九龙水质净化三厂总量中分配，无需单独分配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4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6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保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0952t/a。 3、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恶臭。 ①颗粒物 投料工序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系数表”没有相应的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故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性技术》，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卸料”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5~0.2kg/t（卸料），本次评价按 0.2kg/t（卸料）计。 水剂清洗剂投料工序、粉剂清洗剂投料/搅拌/分装工序、水性切削液投料工序、水性胶粘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其中、粉剂清洗剂无有机废气生。 A、水剂清洗剂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本项目产品相关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由于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的类别，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参照《环境保护计算手册》

中的有害物质散发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G = (5.38 + 4.1V) \cdot P_H \cdot F \cdot M^{0.5}$$

式中：

G——有害物质的散发量，g/h。

V——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由于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转速较慢，空气流速参照静风风速 0~0.2m/s，搅拌状态下设备内风速取最大值 0.2m/s，停止搅拌状态下设备内风速取最小值 0m/s。

P_H ——蒸汽压，mmHg。

F——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 m^2 ，以搅拌机横截面积计算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如下表：

表 4-1 水剂清洗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

产品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挥发性原辅料名称	M	V m/s	P_H mmHg	F m^2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量 t/a
水剂清洗剂	投料/ 搅拌	搅拌机	4	二乙二醇单 丁醚	162	0.2	0.023	0.785	0.0057	0.0137

B、水性切削液：

项目水性切削液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料进行投料、搅拌，搅拌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其他化学反应，由于原料中的基础油在投料、搅拌的过程中有微量矿物油以气态形式挥发产生，故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物料常温下不易挥发，且搅拌罐为密封形式，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投料、搅拌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无相关资料，故参考“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有机化工原料/无机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或混合生产有机助剂的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78kg/t-产品，项目水性切削液产品产量为 81 吨/年，则投料、搅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32t/a。

C、水性胶粘剂

项目水性胶粘剂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作业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A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由于项目所加工的涂料，原料采用高沸点、低挥发物质，且无化学反应，经对比没有该表所列出的典型大气污染物，故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工序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年加工水性胶粘剂量为 42t，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

装工序为分开的工序，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202t/a。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0.0137+0.0632+0.0202=0.0971t/a。

项目拟将水性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高 25m）高空排放。

③臭气浓度：项目水性胶粘剂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6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 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车间均设在密闭车间内，建设单位拟在设备作业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作业废气。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广大、王书肖主编）中的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排气量 Q（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散发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散发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2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有害物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 (m/s)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槽子的液面蒸发，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间断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高压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皮带机上装料，破碎机破碎，冷落砂机	1.0~2.5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机，在岩石表面工作，砂轮机，喷砂，热落砂机	2.5~10

项目投料、搅拌、研磨、检验、分装工序设计风量如下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产污工序设备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距离 (X)	集气罩口长度	集气罩口宽度	面积 (A)	控制风速 (V _x)	单个风量 (Q)	单个风量 (Q)	数量	机台风量合计	排气筒	设计风量
			m	m								m³/h
水剂清洗剂	搅拌机	800L	0.2	直径 1.1	0.95	0.5	0.51	1822.30	4	7289.19	DA001	15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应预留 120% 的风量余量，则设计风量应大于 14707m³/h，考虑风机损耗，故本项目设计风量拟采 15000m³/h。项目每天运行时长为 8h，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总风量为 3.6×10⁷m³/a。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备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项目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将水剂清洗剂、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加工生产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使得门口处于常关闭状态，同时整体车间采用顶上送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项目检测室面积约 150.5m²、水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生产区 150.5m²、粉剂清洗剂生产区 12m²、水性胶粘剂车间 203m²，车间高度约 4m，车间的换气

	次数为 6 次/h，则车间整体送风量为 12384m³/h，可满足换气要求，而废气处理的抽风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使得车间内处于密闭负压状态。项目在工作产污口处做顶吸罩，废气产生源位于顶吸罩内，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项目设计风量较大，可减少有机废气扩散，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所以其收集效率保守取值 85%。 （3）治理情况 本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4 年 12 月发布）表 4 中可知，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报告一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60%。 本项目使用的干式过滤棉为玻璃纤维棉，是袋式除尘器中的主要原料，根据《工业通风除尘技术》（谭天佑、梁凤珍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 263 页，在滤料不破裂的情况下，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以上，本项目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0%，过滤棉对颗粒物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废气及生产异味。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	有组织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2.0778	0.0748	1500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2078	0.0031	0.0075
		NMHC		产污系数法	2.2926	0.0825			60%	是	0.9171	0.0138	0.033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60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0.0132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	/	0.0055	0.0132
		NMHC		物料衡算法	/	0.0146			/	/	/	0.0061	0.0146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风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流 量 m/s	排气温 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放口	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	NMHC	113°29'29.256"	23°23'19.644"	15000	25	0.6	14.74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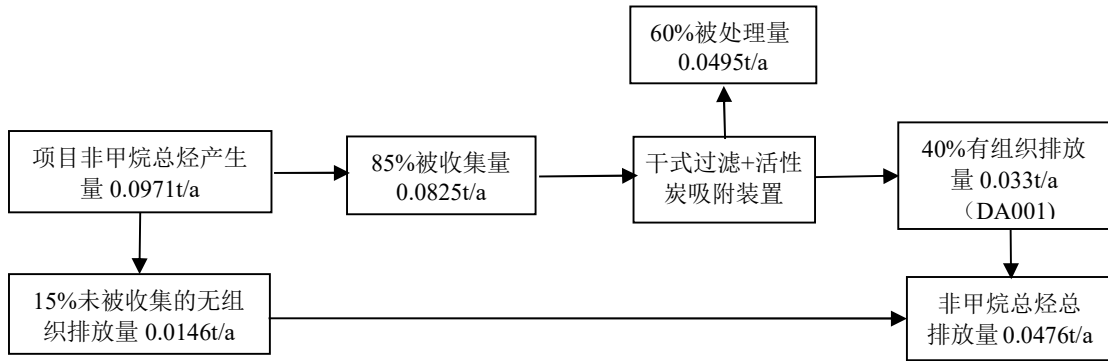


图6 有机废气平衡图

(4)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知，活性炭吸附为治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附录 C 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故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温度为常温，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

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①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②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③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60%以上；

④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及方案。

表 4-7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的较严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6）达标性分析

项目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MHC 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7)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颗粒物	2.2431	0.0336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非甲烷总烃	0.4769	0.0072	1	1	

(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对常规污染物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各常规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源强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纯水机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33.3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根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分别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0	20	三级化粪池	/	是	/	80	/
	COD _{Cr}	250	0.0200			20%		200	0.0160	500
	BOD ₅	150	0.0120			20%		120	0.0096	300
	SS	150	0.0120			20%		120	0.0096	400
	NH ₃ -N	25	0.0020			0%		25	0.0020	45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河。

②清洗废水

项目水剂清洗剂生产过程中设 4 台容积均为 800L 的搅拌桶指定生产水剂清洗剂，每两周会对搅拌桶进行清洗 1 次，因项目生产的环保清洗剂为液体状，所用原料均有较好的水溶性，因此清洗过程中只用到自来水，不需要添加其他药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清洗剂搅拌桶专桶专用，清洗一次所耗费的水量为设备容积的 30%~50%（本项目按 40%计），则本项目搅拌桶每次产生 0.32 吨/个清洗用水，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2t/a 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清洗使用的自来水能降低残留在搅拌桶内的成品环保清洗剂的粘稠度，故残留清洗剂不易固化。

项目粉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过程搅拌桶不需进行清洗，故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③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水剂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水性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会添加纯水进行搅拌，年消耗量为 1165.8t，纯水采用纯水设备通过自来水制备，制水率约 70%，则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量为 499.6t/a，浓水属于清净水，基本不含污染物。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项目外排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九龙水质净化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总排放口

	浓水	SS	三厂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表 4-11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3.491 7677732	23.3884 244679	市政污水 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九龙水质净化 三厂	pH、COD _{Cr} 、 BOD ₅ 、氨氮、SS

(3) 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及方案如下。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注：根据技术指南，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4) 废水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进行统一处理。

(5)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西北角，中新知识城北端，占地面积约 75361.6 平方米，地块大致呈梯形。根据《关于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3〕27 号），九龙水质净化三厂为中新知识城的北区服务，服务范围为南至钟太快速路，北至规划范围北侧，规划纳污面积 1151 公顷，主要收集九龙工业园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采用 CASS 生化+超滤膜污水处理作为主要污水处理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吨/日，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 2.5 万吨/日，二期达到 5 万吨/日，三期达到 7 万吨/日。目前，九龙水质净化三厂一期已投入运行。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的排放口设置于凤凰河，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值，其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四项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9 月)》(网址 http://www.hp.gov.cn/hpqgzkfqzdlyzl/hjbh/szhjxx/content/post_9903952.html)，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目前处理量为 2.5 万吨/日，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0.45 万 t/d。本项目单日最大废水排放量约为 1.932t/d，占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的 0.04%，

占比较小，从废水处理接收余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处理可行。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均为常规因子，且水质较简单，适用生化工艺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九龙水质净化三厂的生化系统造成负荷冲击。从废水水质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处理是可行的，且九龙水质净化三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九龙水质净化三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凤凰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0~7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移动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将各设备噪声源叠加进行预测。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单台设备外1m 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叠加源强 dB(A)	持续时间(h)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声级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2) 噪声防治措施及预测

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通过设备在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在生产管理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eq=10lg\left(\sum 10^{0.1L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2=L_1-20lg\left(r_2/r_1\right)$$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₂——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₁=1 时，上式可简化为：L₂=L₁-20lgr₂

预测结果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了门窗，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 左右。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受纳点 名称 声源	项目噪声采取防治 措施后叠加源强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 (A)	声源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 (A)	声源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 dB (A)
厂房设备	57.46	1	57.46	1	57.46	8	39.4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本项目仅对昼间进行分析，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对厂界边界贡献值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桶、废过

	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1.5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固态原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袋，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袋、纸皮等，产生量约为 0.6t/a。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袋废物代码为 266-002-0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滤芯：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滤芯，产生量为 0.1t/a，由于使用新鲜自来水作为原水，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滤芯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999-99。建设单位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中转物 废包装桶：项目使用液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1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可不按固体废物处理。 (4)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中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润滑油及桶 本项目日常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中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使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
--	--

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碘值不低于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4-16所示。

表 4-16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处理设施	收集量 (t/a)	一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0.0825	60	0.0495	0.33

表 4-17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DA001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参数
风量 (m³/h)	15000
规格 (长mm×宽mm×高mm)	1650×1550×1200
炭层参数 (长mm×宽mm)	1600×1500
孔隙率	0.5
炭层数 (层)	3
空塔风速 (m/s)	2.31
过滤风速 (m/s)	1.16
过风截面积 (m²)	7.2
有效过风面积 (m²)	3.6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炭层厚度 (m)	0.9
过滤停留时间 (s)	0.78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2.16
填充密度 (t/m³)	0.45
理论装填量 (t)	0.97
更换频率	1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1.02

备注：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
④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
⑤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⑥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⑦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⑧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⑨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项目活性炭用量为0.97t/a>理论用量0.33t/a,活性炭的用量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要。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1.02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

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所示。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2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中转物	/	/	固态	/	10	桶	交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10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6-002-07	/	固态	/	0.6	袋装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6
4	纯水制备	废滤芯		900-999-99	/	固态	/	0.1	袋装		0.1
5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05	袋装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05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1.02	袋装		1.02
7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润滑油及桶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固态	毒性	0.08	桶装		0.08
8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毒性	0.05	袋装		0.05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房 1 楼（北

面)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 要防风、防雨、防晒, 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 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 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西面	1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3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润滑油及桶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堆存在厂区的固定场所 (地面硬底化)。同时,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外排, 项目用水不取用地下水, 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针对上述迁移方式, 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实行分区防控, 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 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水泥混凝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B.2 的物质。及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存在多危险物质时，计算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比值之和即为 Q。项目原辅材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柠檬酸、碳酸钠、甘油、缓蚀剂、十二烷基硫酸钠、二乙二醇单丁醚、三聚磷酸钠、基础油、油酸、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存放于仓库、危废仓。项目风险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判定。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状态	易燃易爆性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健康危险毒性(类别 1)	健康危险毒性(类别 2、类别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厂区在线量(t)	仓库储存量(t)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总计					0.425744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单位及风</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th></tr> <tr> <td colspan="6"></td></tr> <tr> <td>2</td><td>危废暂存间</td><td>危险废物</td><td>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td><td>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td><td>地表水、地下水、土壤</td></tr> <tr> <td>3</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有机废气</td><td>事故排放</td><td>大气扩散</td><td>大气</td></tr> </table>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序号	危险单位及风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序号	危险单位及风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4) 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基础油、机油等为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投料/搅拌/检测/分装/脱泡/包装废气）	颗粒物	设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较严值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中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基座减振、加固、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中转物废包装桶收集后交供应商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仓库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B.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预防活性炭装置出现爆炸事故；同时严禁在和面间使用明火、高温热源，并且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 4) 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并与出租方应急预案联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依法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4)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包括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也可减轻外环境污染源对本项目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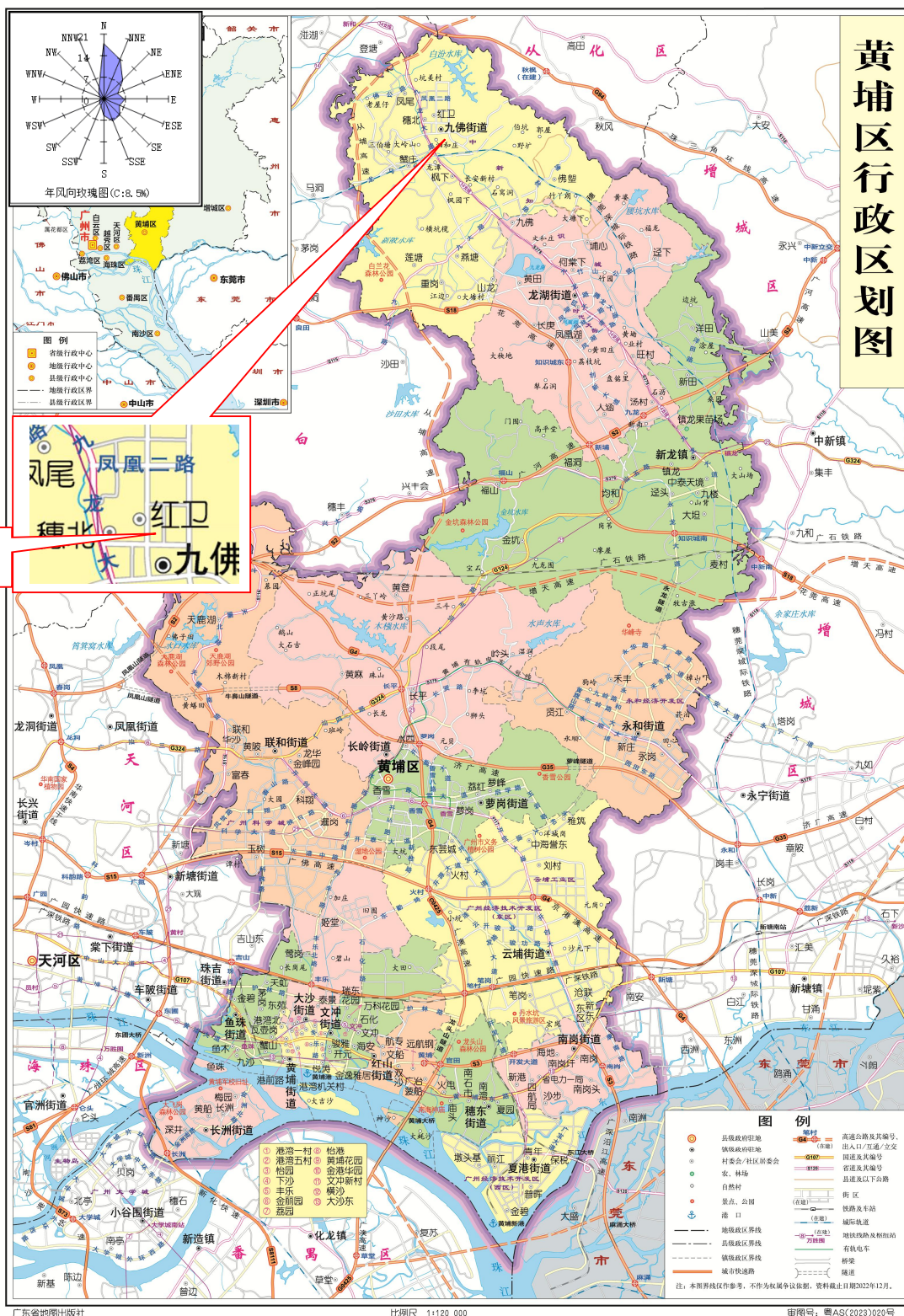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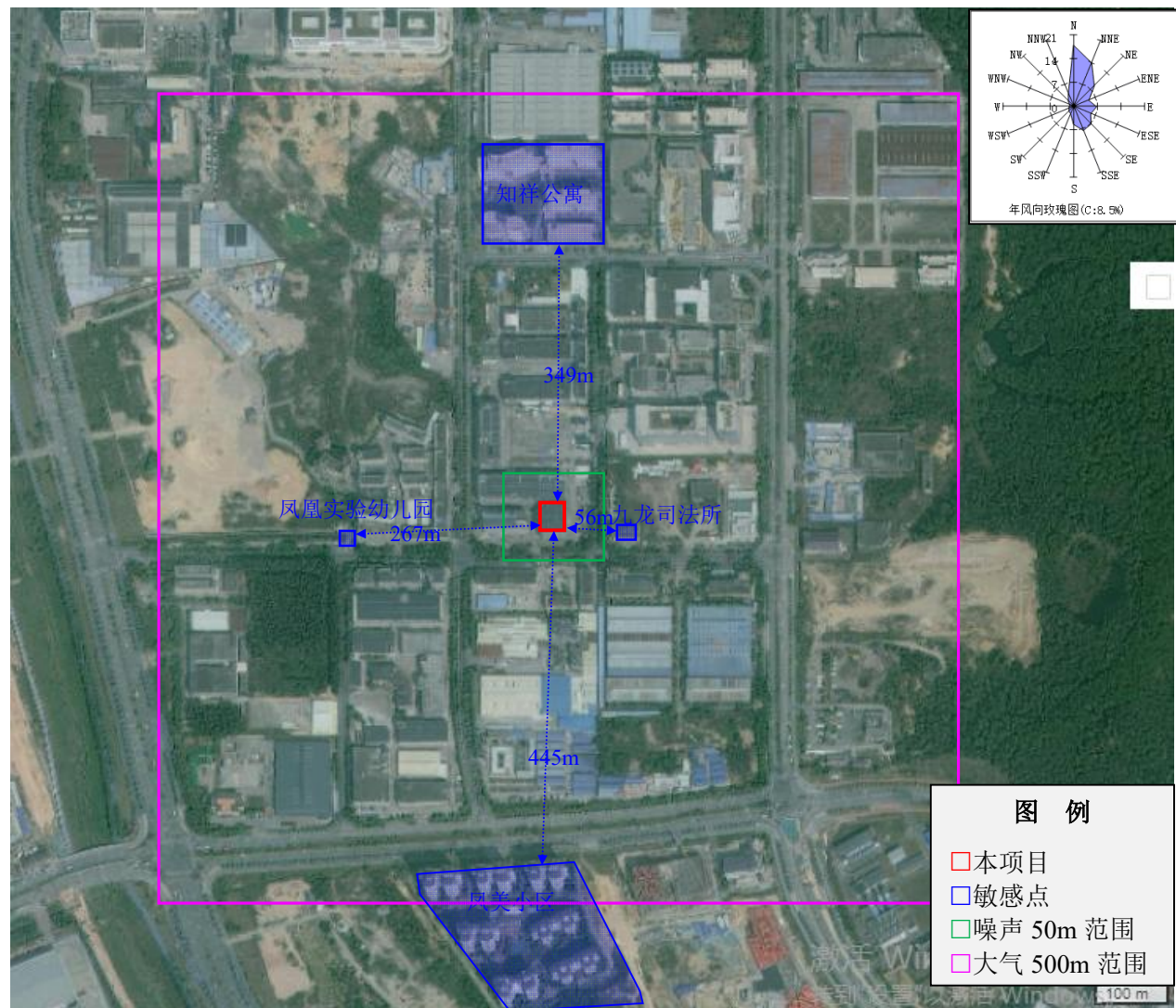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含NMHC)	0	0	0	0.0476t/a	0	0.0476t/a	+0.0476t/a
	颗粒物	0	0	0	0.0207t/a	0	0.0207t/a	+0.020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60t/a	0	0.0160t/a	+0.0160t/a
	BOD ₅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SS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NH ₃ -N	0	0	0	0.0020t/a	0	0.0020t/a	+0.00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袋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滤芯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润滑油及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02t/a	0	1.02t/a	+1.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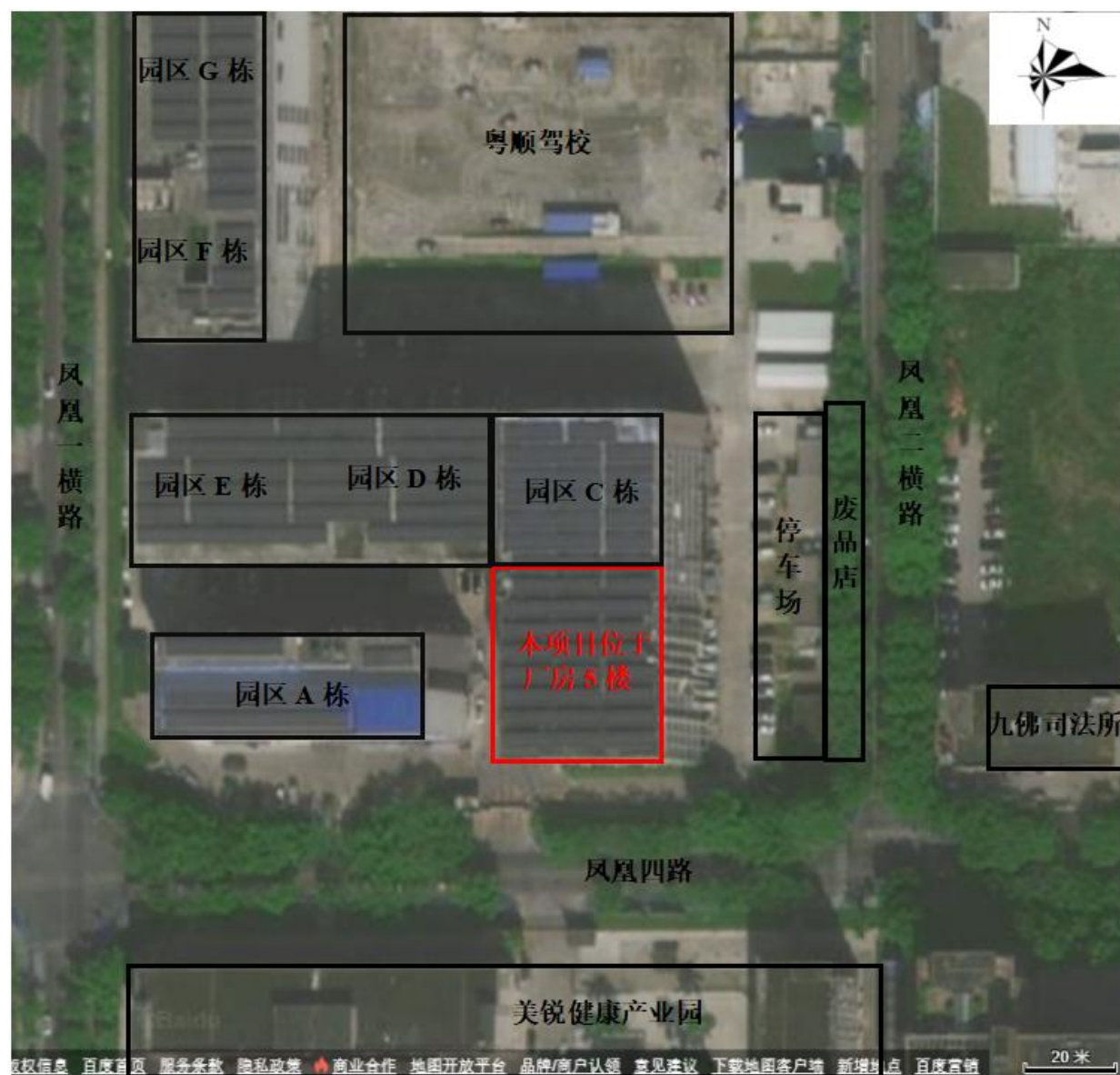
黄埔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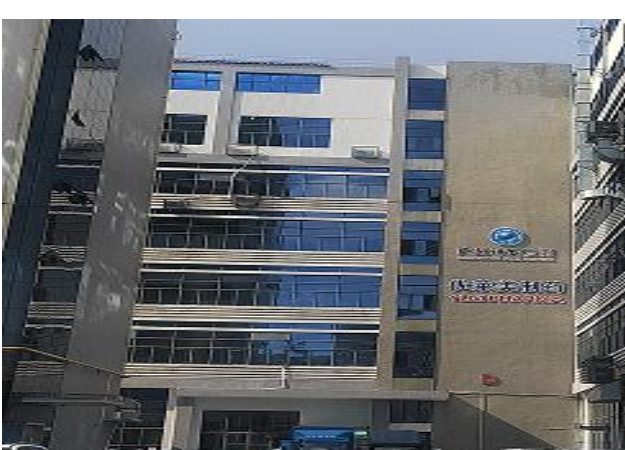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0m、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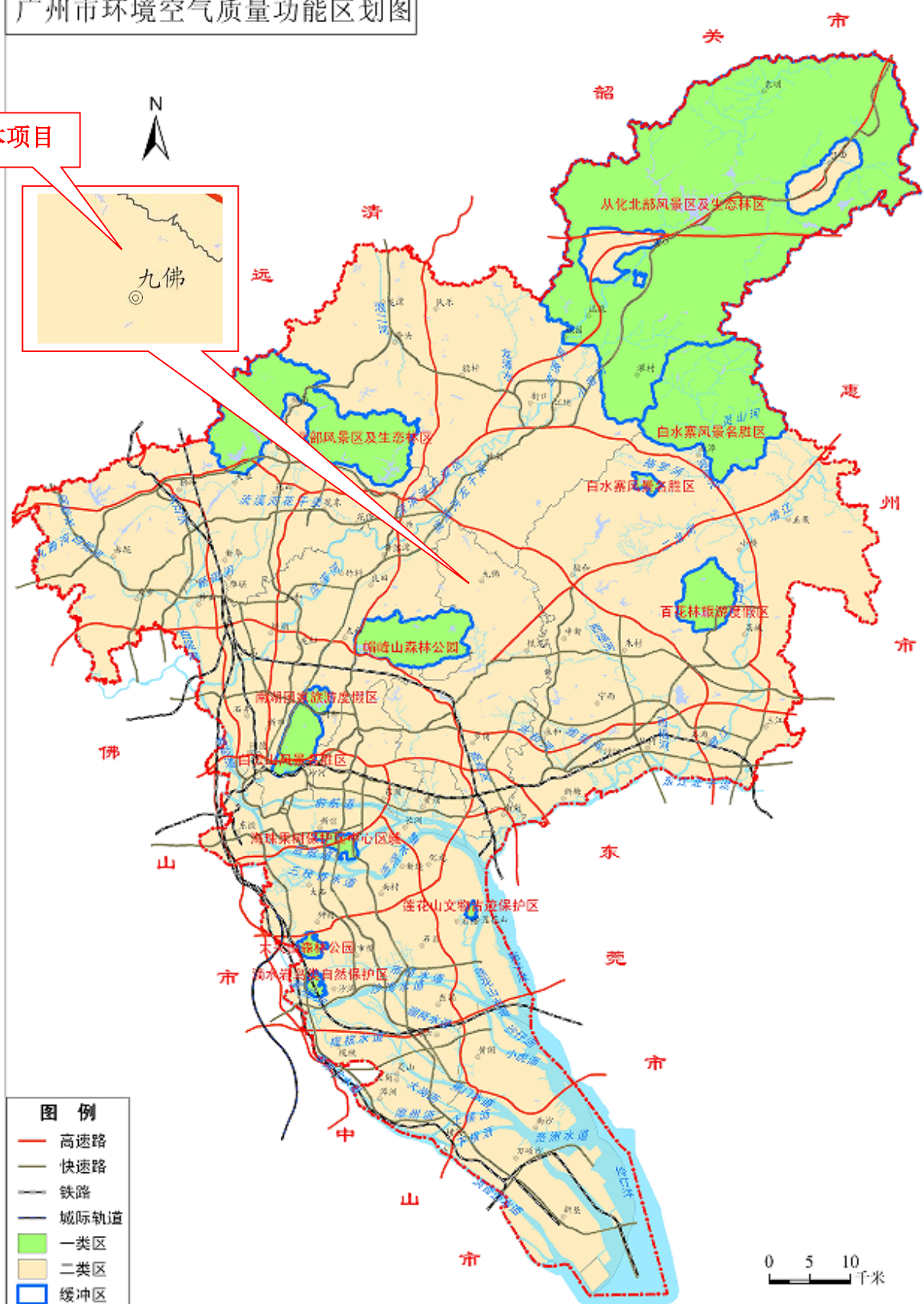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情况图

	
项目位于厂房五楼	项目车间
	
项目东面园区外废品店	项目南面美锐健康产业园
	
项目东面园区 A 栋厂房	项目西北及北面园区 C 栋厂房

附图 5 周边环境现状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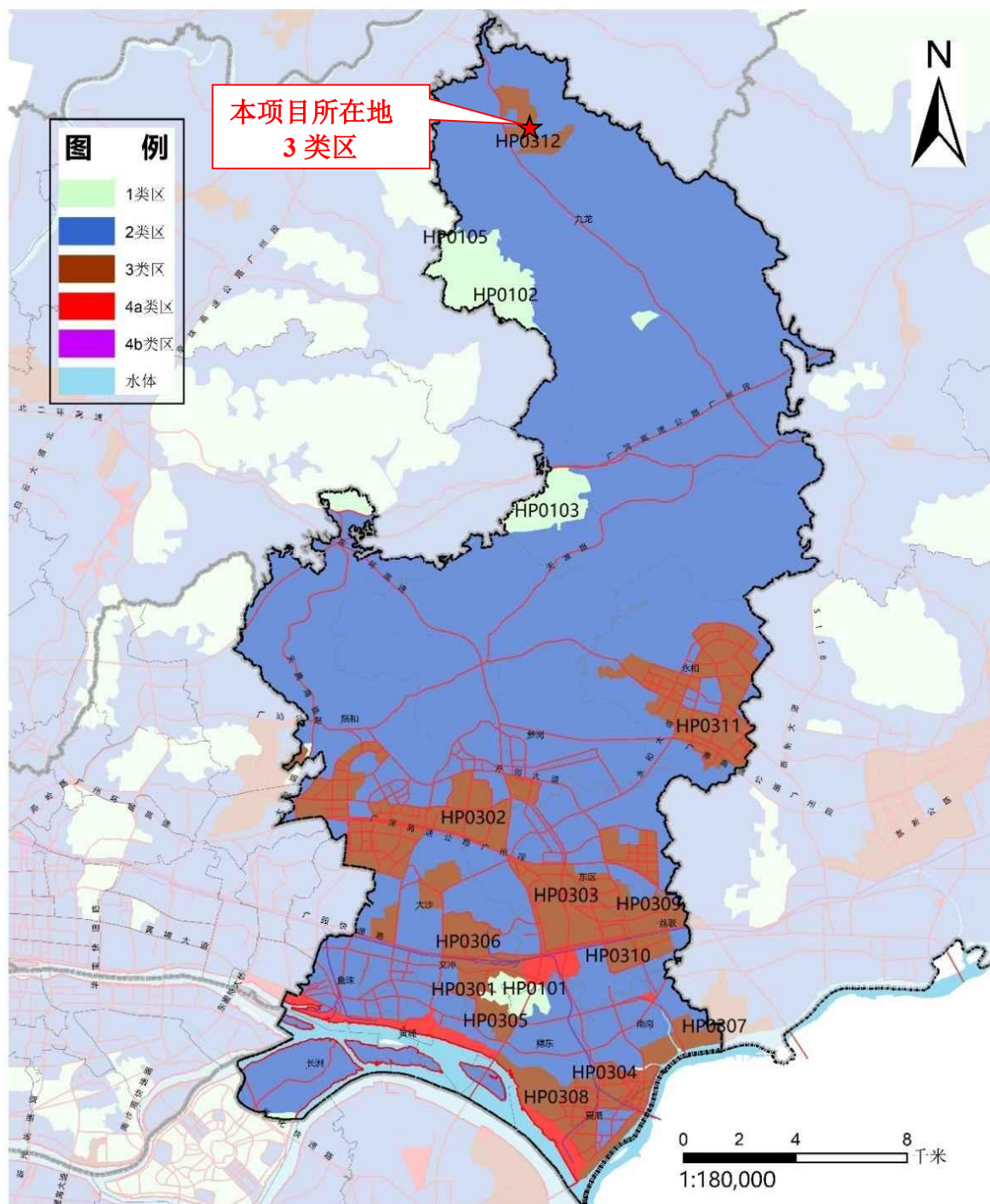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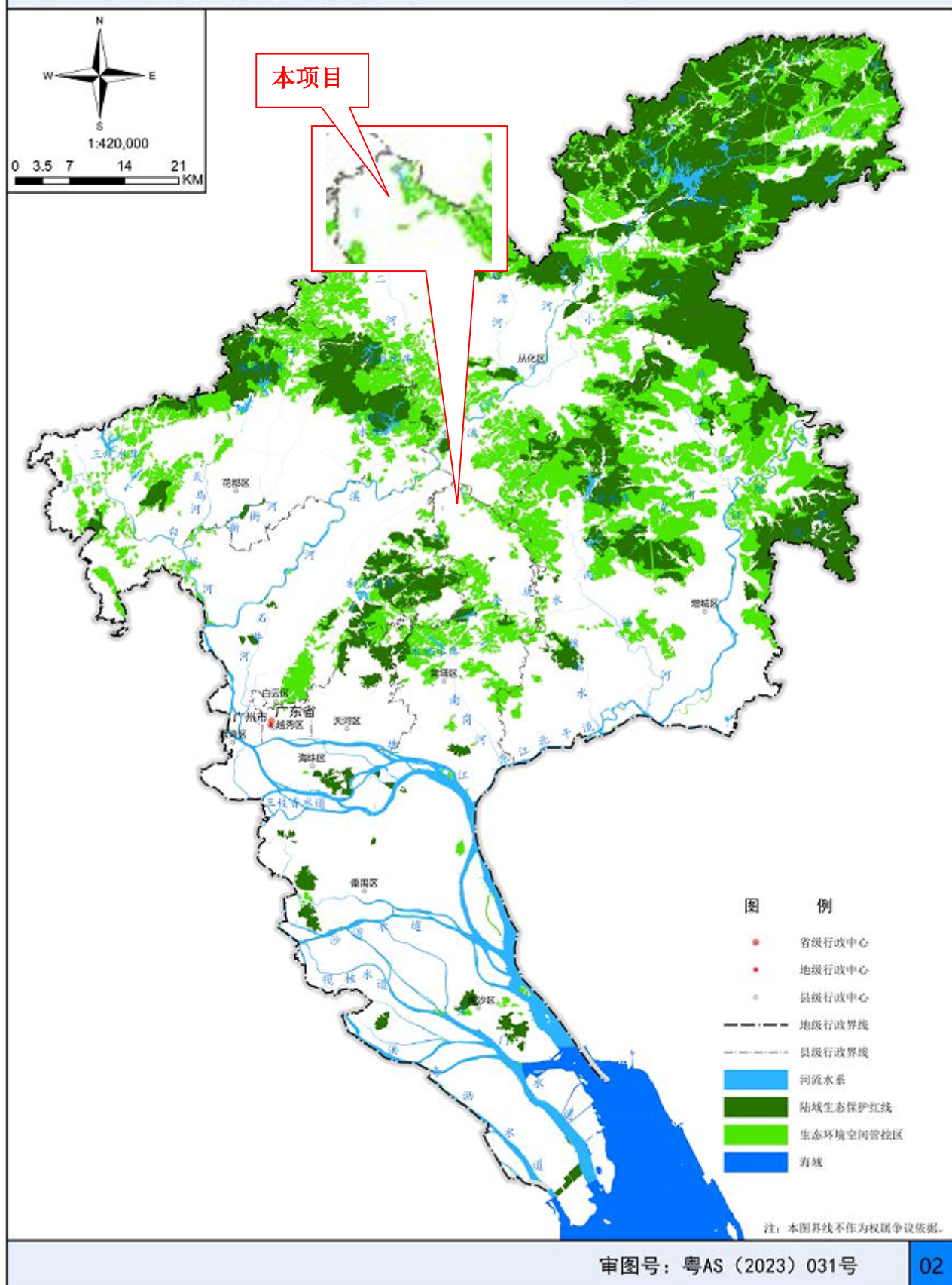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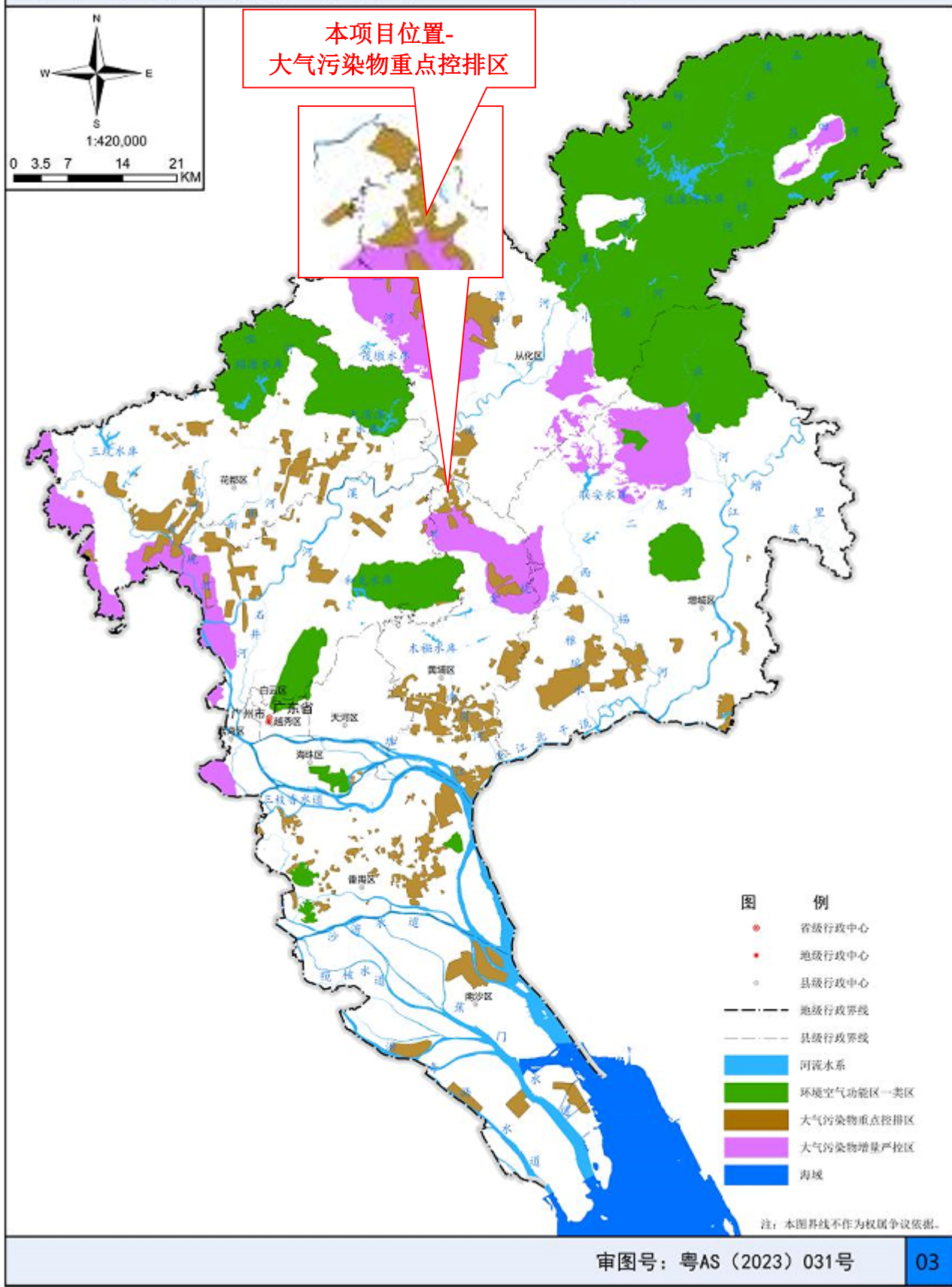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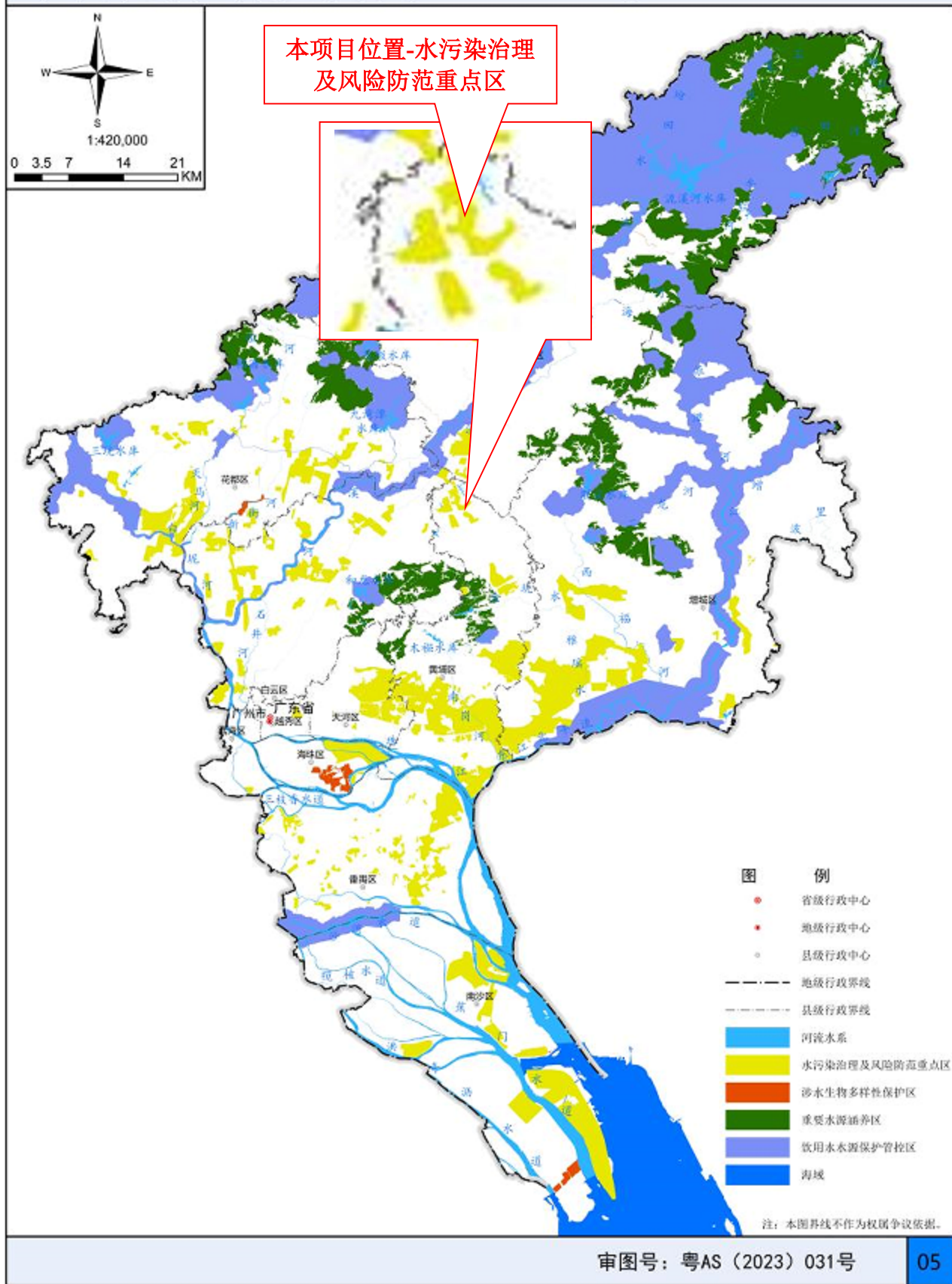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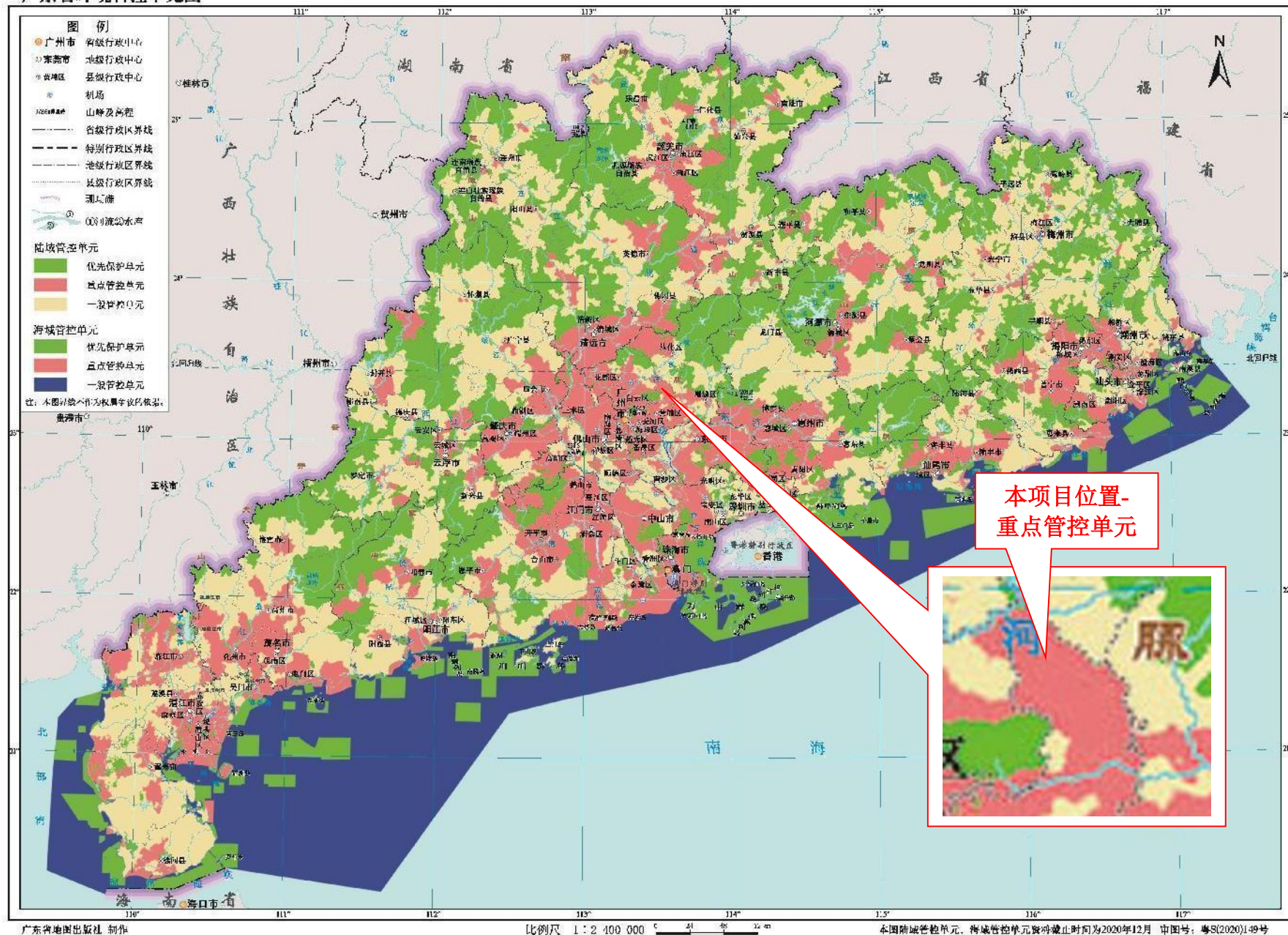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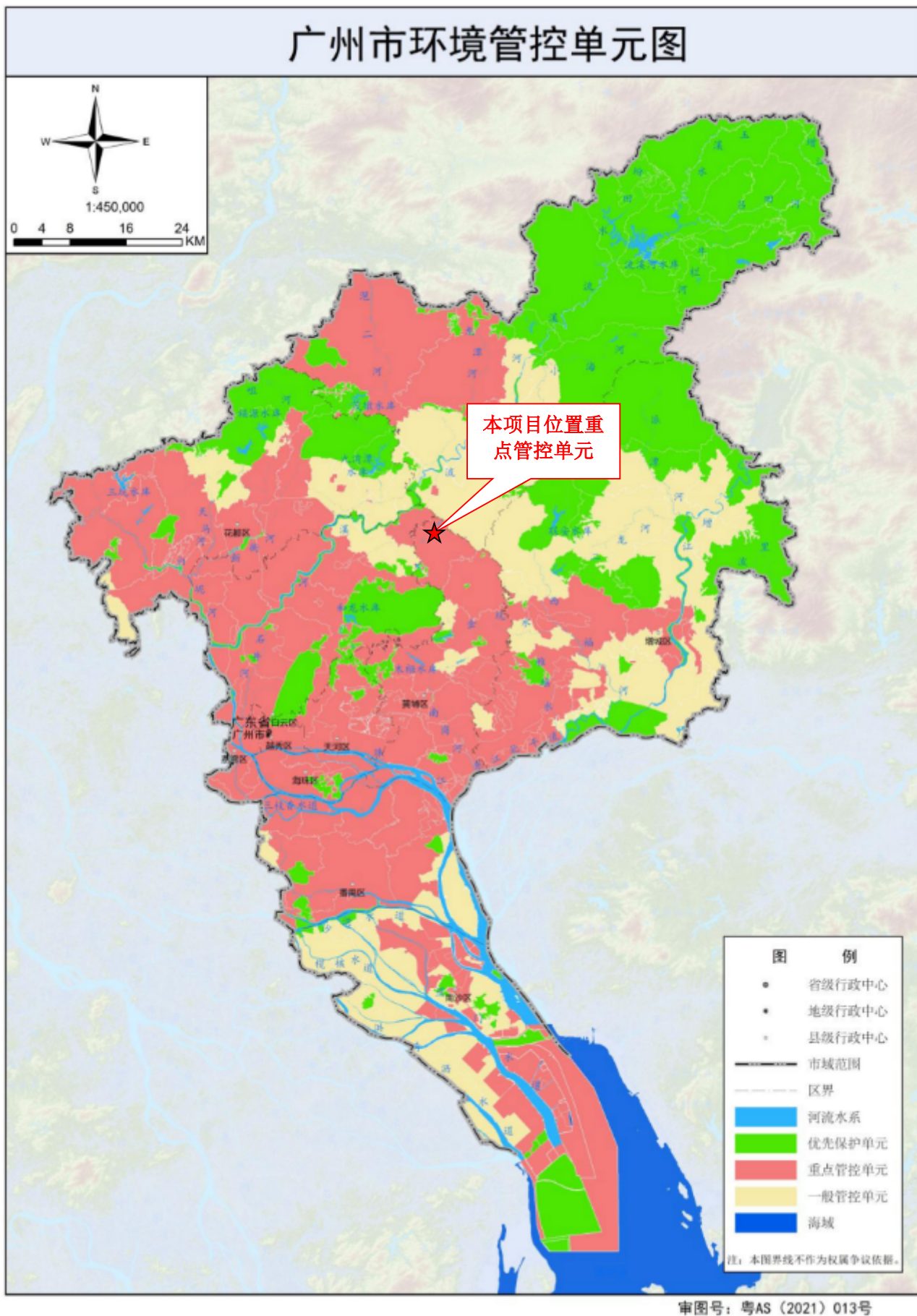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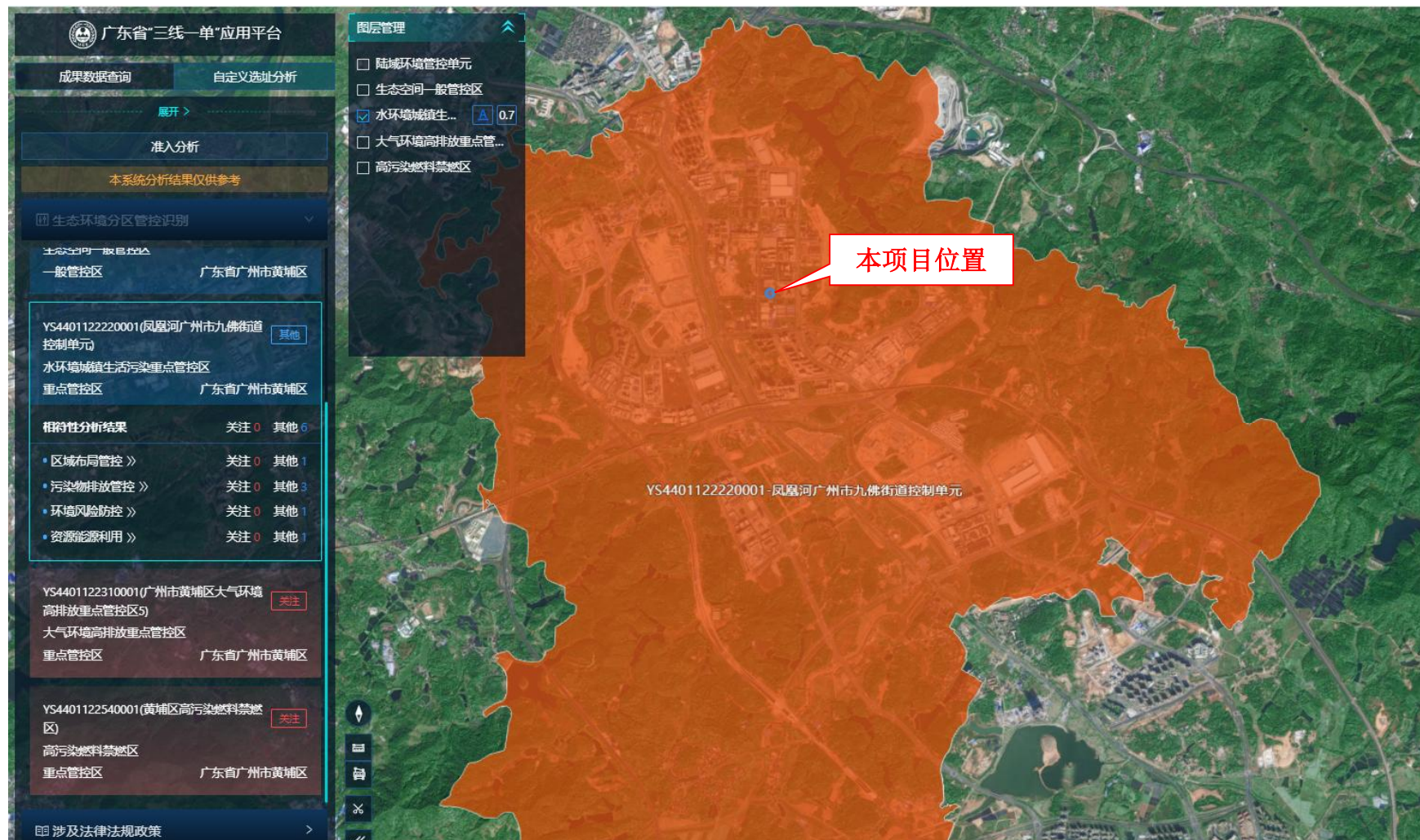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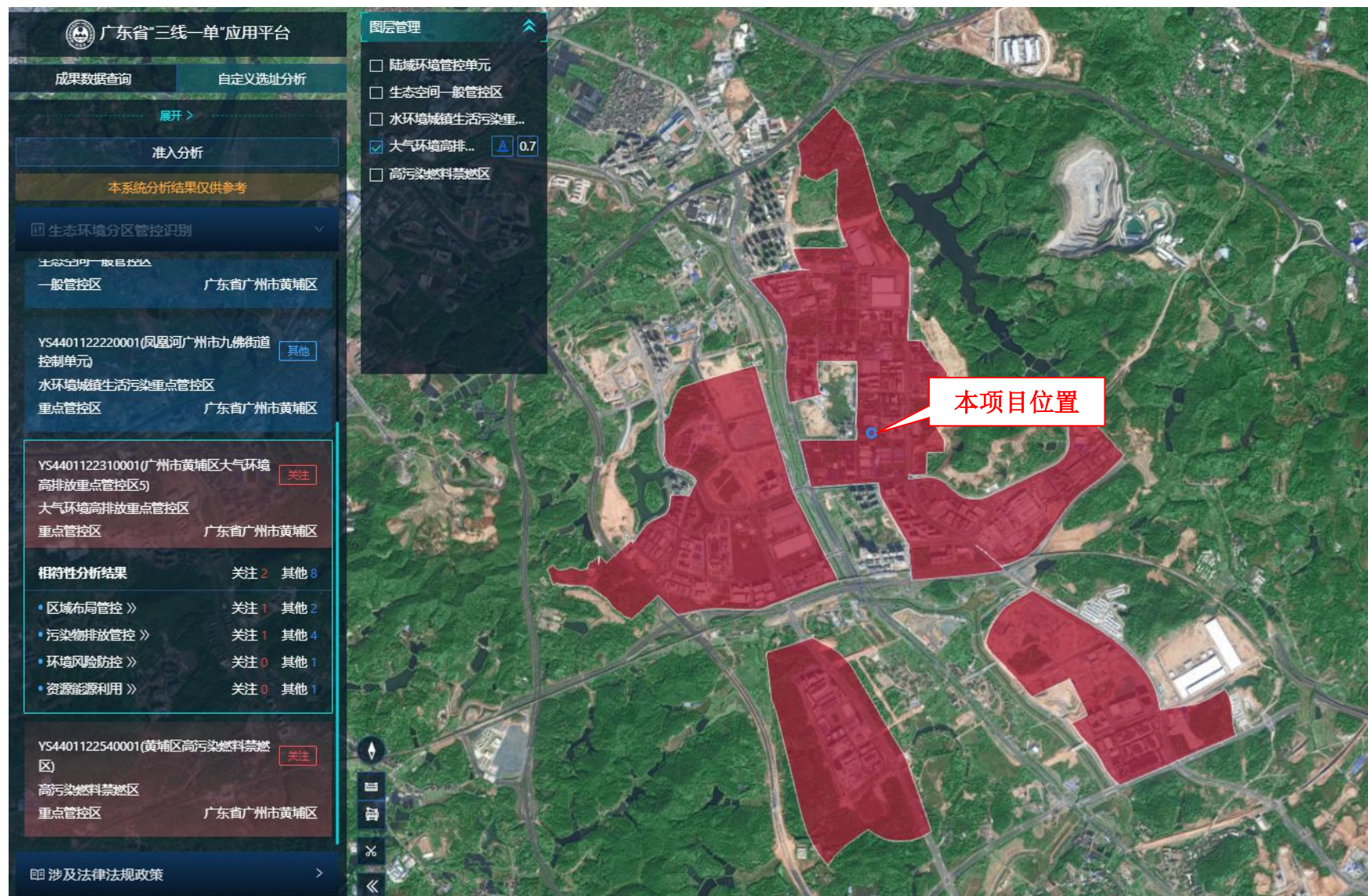
附图 14-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4-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14-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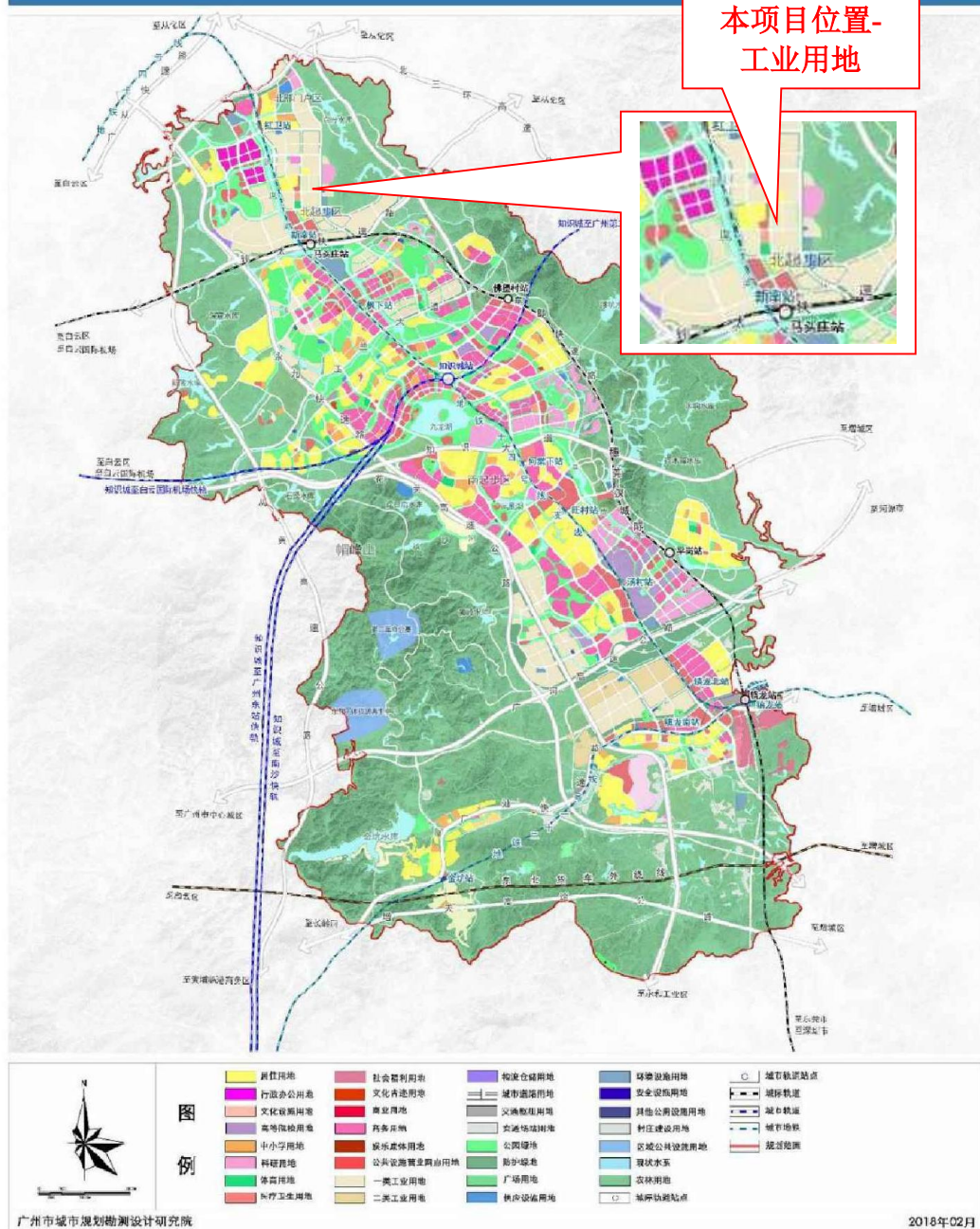
附图 14-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及协同发展区总体提升规划 (2017-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5 知识城总体提升规划(2017-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